类别：A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签发人：魏 林

镇农函〔2024〕80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对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号建议的答复函

孙文、吴丰博、章晋礼等13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的议案》（第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特别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提高认识，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凝智聚力；示范引领，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供支撑；选准项目，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夯实基础；健全机制，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供保障。”等建议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吸收。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是增强农村基层组织号召力、凝聚力、服务力的需要，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和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主要领导多次开展调研，要求抓好集体经济发展，增加村集体收入，分管领导多次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亲自调度全县村级债务及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并督促相关部门抓好落实。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体系，落实发展责任，创新发展路径，建强发展队伍，激活发展动能，健全发展机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措施，加大政策、资金、金融、用地、税收等方面支持力度，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呈现出经济总量不断增多、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发展模式不断创新、发展推力不断增强的良好态势。截止2023年底，全县156个村（社区）经营性收入总额2749.51万元，村平均收入17.63万元。其中经营性收入5～10万元（含）的村46个，占29.48%；经营性收入10～30万元（含）的村94个，占60.26%；经营性收入30～50万元（含）的村7个，占4.49%；经营性收入50万元（含）以上的村9个，占5.77%。

关于思想不够解放，发展观念落后的问题。**一是**进一步解放思想，牢固树立奋发有为、争创一流的观念，强化发展意识和自我超越意识，紧紧围绕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扎实工作，勤勤恳恳、认认真真地做好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发展工作，把解放思想、创新意识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二是**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全面、系统、准确地加强理论学习，努力打造坚实的政策理论功底，拓宽个人知识领域，不断丰富自己的专业知识、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求真务实上狠下功夫，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始终保持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抓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三是**全面提升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支部书记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对全县所有村村干部、村级后备干部、乡村振兴CEO轮训，先后聘请县级各行业专家开展培训会6场次，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知识、党建引领发展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现场观摩会、围绕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学习讨论交流等方面培训村集体经济负责人600余人次。通过组织培训、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加强工作交流学习，解决发展观念落后的问题。

关于工作基础薄弱，服务管理滞后的问题。县委政府高度重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多方筹措资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一是**全县累计投入2.7亿元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其中投入1.9亿元建成96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投入财政专项资金6490万元和苏陕协作资金1402万元用于发展集体经济产业，村集体实现多元化增收渠道。**二是**严格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全面实行“四议两公开”，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程序和经营行为，健全夯实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础。通过资金流向、资产核查、群众举报“三种渠道”，扎实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统一规范合同示范文本，推动合同管理规范化、运行秩序规范化，健全夯实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础。**三是**实行“镇级监管+委托第三方服务”、日常检查、专项审计、纪委监督相结合等方式，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定出台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1+7”政策措施，在“三资”管理、收益分配、日常运营等方面打出一套组合拳，推动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解决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服务管理滞后的问题。

关于缺乏人才队伍，主体带动不强的问题。**一是**凝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合力，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懂经济、会管理、善经营，具有带头致富本领的返乡人才“回引”到村干部队伍当中，并发挥村两委“头雁效应”，主动加强本乡在外创业成功人士的联络沟通，广泛宣传返乡创业优惠政策，鼓励和扶持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带动致富能力强的优秀人才返乡置业创业，为引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奠定人才基础。**二是**通过争取国家投资建设项目，形成有稳定收入的经营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将资产统一移权确权到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或委托运营公司经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或是将村集体资金投入到龙头企业，按照投资比例量化折股作为优先固定股份（原始股），合同到期后固定股份返还村集体，企业每年按照产量给村集体分红，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三是**争取国家投资建设产业园区，村集体通过资产确权，获得资产收益分红，或者通过园区平台，发展特色产业和配套服务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或是村集体通过为产业发展提供土地出租、机耕、灌溉、病虫害防治、技术等服务，增加村集体收入。**四是**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挖掘民俗文化、田园风光和自然景观等乡村旅游资源，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乡村旅游公司、合作社，或引进社会资本发展乡村旅游项目，生产旅游产品，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关于缺少项目支撑，发展不够均衡的问题。**一是**全县96个建档立卡脱贫村都建设有300KW光伏电站，已并网发电，电站产权移权确权到村集体，目前累计收入3305万元，实现村均增收20万元以上。**二是**全县150个涉农村（社区）每村扶持集体项目资金50万元，村集体发展长效产业，增加集体收入，或是入股到县域龙头企业，每年保值分红4万元增加集体收入。**三是**按照党建引领发展集体经济的思路，实行“党建领航+集体经济”，“三变改革+集体经济”模式，每个村党支部开展“支部引领，支委领办，党员示范”发展集体经济活动，每村至少有一项集体产业，通过自主经营实现产业增收。**三是**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印发了《镇安县村级集体经济“消薄培强”工作补短十条措施》（镇农领组办发〔2023〕21号），持续推进村级集体经济“消薄培强”行动，全面消除薄弱村。针对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够平衡、部分村薄弱、发展不够均衡的问题，2024年一季度，经县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针对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36个薄弱村进行逐一研判，会议决定对永乐街道办等7个镇、花甲村等13个薄弱村下达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共600万元，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解决发展不够均衡的问题。

关于缺乏有效监管，存在风险隐患的问题。**一是**制定出台《镇安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县委县政府的主抓责任、镇（街道）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村级党组织的落实责任、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强大合力，整合调动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各方资源，为村级集体经济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建立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统筹协调、分析研判、定期调度、督导通报“四项机制”，坚持每月一督导、每两月一调度、每季度一分析、每半年一通报，实行督导发现-分析研判-研究解决-督查落实的全链条闭环推进机制，做到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推动村集体经济规范有序发展。**三是**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纳入年度考核、党建述职、巡察监督、班子评价“四类督考”，与单位评先创优、个人提拔任用职级晋升紧密结合，严考核、明奖惩，全面激发调动各级领导干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四是**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村财镇管及村集体经济等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镇财办发〔2024〕15号），抽调财政、农业专业会计人员30余人，组成5个组，利用50天时间，深入全县所有村实地开展村财镇管及村集体经济等问题专项检查，对全县村级集体经济财务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面梳理，分析归类，提出问题整改措施并反馈给各镇（街道），限期整改，指导各镇（街道）健全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随后，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又联合印发了《镇安县村集体经济账务纳入“村财镇管”工作实施方案》（镇组通字〔2024〕25号），召开工作专题培训，重点对各镇（街道）分管领导、农业综合服务站、财政所负责人及业务干部进行账务交接业务培训。全面规范账务处理，不断提高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充分挖掘农村集体资源要素潜能，扎实开展“消薄培强”专项行动，大力实施党建引领“四变转型、五好培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促进全县农村集体经济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五是**县委办印发了《镇安县党建引领“四变转型五好培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镇办字〔2024〕34号）。由县财政局牵头，各镇（街道）党（工）委负责，组织镇财政所对村集体经济进行全面清产核资，把村集体经济纳入“村财镇管”，并建立制度、加强管理。由县审计局和各镇（街道）党（工）委负责，制定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每年抽取不少于20%的村进行审计，每届对所有村轮审一遍。镇党（工）委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加强全过程监管，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相关企业、个人签订经济合同时，由镇党（工）委作为第三方进行监督和审核。同时，全面落实村集体经济资金大额使用、产业发展、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四议两公开”制度，认真执行“小微权力清单”制度，通过群众的监督降低村集体经济的资金、资产和债务等风险。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为抓手，继续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尽最大努力争取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落实落地。集聚资源要素，创新模式路径，逐步建立组织运行规范化、资产监管信息化、经营管理市场化、收益分配份额化、产权流转顺畅化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不断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农带农和盈利能力。严格管理，强化督导，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形成村村想发展、谋发展、抓发展的浓厚氛围，促进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希望您继续大力支持我们的工作。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7日

（联系人：刘德权，电话：18992478555）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